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吴文化博物馆

联　　系　　人：陈辛羽

联　系　电　　话：(0512)65285592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澹台街 9 号

乙 方（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虎

联　系　电　话：13770656570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129 号 13 层

乙 方（联合体成员）：上海玖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林悠嘉

联　系　电　话：13601795979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 4500 号 1 幢 5 层 521 室 JT0634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6-SZCL-C2026-0001 磋商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承诺等相关文件签订本合同。采购人为甲方，成交供应商为乙方。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的苏州吴文化博物馆《黄金—中西交流中的贵金属》（暂定名）特展文物运输及保险项目：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苏州吴文化博物馆《黄金—中西交流中的贵金属》（暂定名）特展文物运输及保险项目	1 项	¥2273000.00	¥2273000.00
总金额（含税）：贰佰贰拾柒万叁仟圆整（¥2273000.00）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响应文件；

2.3 乙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叁仟圆整，该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成本、劳务支出、保险、配套费用、管理费、风险费、代理服务费、运输费、包装费、布撤展、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2.1 付款步骤：本项目分两期支付。自合同签订，乙方完成本项目运输方案编制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60%的款项（即：¥1250000.00，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待本项目特展结束，乙方将所有特展文物安全无损地运送回原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剩余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即：¥1023000.00，大写：壹佰零贰万叁仟元整）。

上述每一笔款项支付之前，双方应当书面确认拟支付金额，乙方开票后甲方接受发票并支付的，视为双方就当期款项的支付金额协商一致。

2.2 甲方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2.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下材料：

A、足额合格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B、验收合格证明。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外运长江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瞻园支行

账号：484577816588

上述信息为乙方指定的接受甲方付款的账户信息。如乙方银行账户或付款方式需变更，乙方应于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可能通过数字人民币支付款项。

4.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展文物展品全部交还借展单位止，期限为5个月。在2026年6月25日前完成文物的包装及运输至苏州吴文化博物馆，并在展览开始前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布展工作；待《黄金—中西交流中的贵金属》（暂定名）特展结束并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撤展工作后，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运返至借展机构的借展文物所在地。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开馆至今，苏州吴文化博物馆围绕“江南文化”“中国地域文明”“亚欧文明”等展览体系已成功举办一系列特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为进一步促进苏州吴中与意大利的文化交流，苏州吴文化博物馆拟于2026年6月30日举办“黄金—中西交流中的贵金属”（暂定名）特展，通过梳理东西方黄金制品的历史与文化，聚焦东西方古代黄金文明演进脉络，呈现黄金在东西方技术交流与文明互鉴中的重要作用。本次展览拟使用吴文化博物馆第一特展厅。

（二）项目目标和采购内容：

本次展览借展入境文物展品数量不低于120件(套)，估价不低于500万欧元（人民币金额以文物展品投保当日汇率为准）；国内文物展品数量不低于50件(套)，估价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入境文物展品运输路线由意大利都灵市立古代艺术博物馆－夫人宫至苏州吴文化博物馆，往返运输；国内文物展品运输路线由三星堆博物馆、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大同市博物馆、通辽市文博院等约8家国内借展单位至苏州吴文化博物馆，往返运输。借展文物数量、估价及借展单位以招标公告文件中的文物运输清单为准。

文物运输具有特殊性和专业性，需采用保温木箱、囊匣及缓冲材料进行包装，由具有专业文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担运输任务，保证文物安全。本次借展文物将

采取陆路运输、航空运输的方式，需完成从全部文物借展单位至苏州吴文化博物馆的往返运输，并按照借展单位提供的文物估值，为所有借展文物购买全程保险。

本项目为采购展览文物展品运输和保险服务，包括入境文物展品从意大利到苏州吴文化博物馆的往返运输和保险，国内文物展品从相关借展单位到苏州吴文化博物馆的往返运输和保险。主要内容包括：所有文物展品的点交、包/拆装、装/卸车、布/撤展及往返运输、入境文物预防性保护及布撤展专业技术服务、全程保险及与之有关的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囊匣、外包装箱、定制内包装、包装服务、温控避震专车陆路运输、安全押运、进出馆安全装卸搬运、开箱拆包、点交验收及提交器物性状报告、布撤展及拍照录像操作全过程、空箱存放以及专业艺术品全程保险等。意大利文物展品的文物进出境报关服务，即负责办理意大利及苏州两地报关、报检、海关查验手续，以及意大利及国内机场操作，机坪监装监卸等服务。

（三）具体技术要求

1、文物运输

运输路线暂定为至苏州吴文化博物馆，往返运输。乙方需根据文物安全运输的相关规定，制定具体的运输方案，在获得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借展文物最终以甲方实际清单及要求为准。

文物运输：

A:陆路运输方式，运输车辆须符合文物安全运输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车辆行驶过程中，车辆高速速度不超过80公里/小时，国道不超过60公里/小时，运输重量不得超过车辆实际载重量，通过桥梁、转弯地段时车辆减速，保证安全通行。每辆运输车需配备不少于两名司机。夜间不宜运输，晚上驻地休息时，运输车辆应停放在安全条件较好的当地文博单位中，并留有专人值班看守。

乙方运输文物时须安排押运人员负责押运，押运人员由甲方安保人员、乙方工作人员组成。运输过程中应做好保密和安防措施，运输的路线、时间、地点的知情人要控制在最小范围内。运输中应确保物不离人、人不离物，以高度的责任心保证文物藏品的安全。若在运输过程中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文物灭失、污染、损坏等，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展品需由配备气垫减震系统、自动升降尾板装卸设备、独立运转车厢内温湿

控设备、车厢内独立冷光源监控设备、整车可视化监控系统、GPS 定位系统、安全中心控制室监控、手机实时监控、轨迹记录、防火设施等的专业车辆运输，运输车辆需具有有效期内的营运证。

注：运输服务项目全程应符合《文物包装与运输规范》（GB/T 23862-2024）。

车辆运输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如遇突发事故，应第一时间保护车内文物安全。运抵目的地时，乙方须协助进行文物点交，拍照记录。

B:国际航空运输方式，乙方需对此次项目意大利文物进行国际空运方式进出境，并办理主办方人员进入库区监督装板/拆板，并负责派专业空运操作人员进入停机坪进行监装/监卸工作，以确保展品在装卸过程中的安全，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序号	详细内容	备注
1	展品内外箱制作，需赴现场测量尺寸，量身定制	国际标准免熏蒸
2	展品在意大利当地的安全包装，装箱	
3	意大利暂出审批以及清关	
4	展品送货至意大利机场安检进仓	文物运输专用车辆
5	主办方人员进入库区监督装板	
6	主办方人员进入机坪监督包装箱装机	
7	航空运输：意大利至国内机场	
8	国内机场暂进清关	
9	国内机场操作费	
10	主办方人员进入机坪监督包装箱卸货	
11	主办方人员进入库区监督拆板	
12	国内机场提货，运输至苏州吴文化博物馆	文物运输专用车辆
13	苏州吴文化博物馆开箱，点交，拆包装，布展	
14	苏州吴文化博物馆撤展，点交，恢复包装，装箱	
15	苏州吴文化博物馆送货至国内机场安检入库	文物运输专用车辆
16	国内机场复出境报关	
17	国内机场操作费	
18	主办方人员进入库区监督装板	
19	主办方人员进入机坪监督包装箱装机	
20	航空运输：国内机场至意大利	
21	意大利复入境报关	
22	主办方人员进入机坪监督包装箱卸货	

23	主办方人员进入库区监督拆板	
24	意大利机场提货运输至当地博物馆	文物运输专用车辆
25	意大利当地博物馆开箱，拆包装，清点	
26	空箱处理	
27	入境文物预防性保护及布撤展专业技术服务	

2、文物包装

乙方须制定科学的包装方案，列明包装材料、包装箱制作、包装及装箱方案等。乙方应至少配备6名工作人员，包装工作人员须具有文物艺术品等相关包装经验。包装过程中严格遵循安全性、科学性、环保性等原则。

（1）包装材料。文物包装材料包含内箱和外箱两部分。文物运输前，提前准备包装用木质外箱，木板必须进行杀菌、杀虫处理，并做到防潮、抗震、耐摩擦。箱体的扣件、铰链等硬件必须耐用，不易损坏。起运前乙方应提前测试质量，如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内箱根据文物材质特点选择相应的包装，内部填充缓冲材料。包装材料包括木材、胶合板、瓦楞纸、无酸纸、海绵、绵纸、PE板、PE膜、棉布等，所有材料须符合《文物包装与运输规范》（GB/T 23862-2024）的要求。乙方须按照文物分类，逐个完成包装和装箱工作。文物藏品均须放置在坚固安全的外包装箱中运输，外包装箱体需采用防火板材（国家标准一级）。根据文物藏品类型准备相应的内包装材料，每个中转囊匣内放置一件文物，每个外包装箱内放置的文物数量不超过10件。珍贵文物必须单独包装。

（2）包装规范。工作人员包装时，需取下手表、首饰等物品，防止包装中刮伤文物，拿取文物时应戴干净的棉质手套。包装前仔细研究文物属性，先以无酸纸重新包装文物，标记编号，放入囊匣或纸箱，囊匣中的空隙需用海绵或泡沫板填充。装入外箱时，须避免文物的挤压，叠放不超过两层。包装箱之间、包装箱和车厢壁之间应衬垫缓冲材料。必要时包装箱要做固定处理，以免移位晃动。

（3）包装人员。乙方应承诺按照甲方要求配备项目参与人员，如乙方需更换该项目主要负责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已确定的负责人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赔偿费用。

3、布展及撤展

乙方需配备大型展品的起重及吊装装置，搬运时至少应6名以上工作人员配合，轻拿轻放，按照甲方的要求搬运文物。布/撤展时，须按照甲方的专业要求操作。

4.木箱及囊匣制作

提供包装箱服务，严格遵守《文物运输与包装规范》（GB/T 23862-2024），按照文物的尺寸、重量，选择合适的板材，为每件文物制作符合防水防潮、防霉防震安全要求的内包装木盒及外包装木箱。每箱必须制作装箱单和外箱编号，一式四份。

①内包装木盒。其大小和形式根据文物实际情况确定，尽量使文物具有随形合理的空间。木盒应采用18厘多层复合板制作，内底部衬垫缓冲减震层及海绵层。木盒可开面需用锁扣或螺丝钉组装。需根据文物的特性，选择不同的填充包装材料。包装完成后装入外包装木箱进行移动运输。

②内包装囊匣。囊匣外部需用蓝布直接包裹纤维板，盖内侧用浅驼色纯棉高支纱面部包裹聚丙烯腈纤维成拱形（不少于 2-3cm）。囊匣内部板材粘接处应为扣槽状，外部安装牛骨别子。

③外包装木箱。木箱的箱体应采用 18 厘板，需配有底带且厚度不少于10cm。加固带与箱体间及不可开的各面必须牢固，可用角铁进一步加固。底带与箱体用底带螺栓连接固定。可开面与箱体之间需用螺栓连接（螺栓所对应的金属件预埋在箱体与加固带间，并需用螺丝固定）。箱内各面需贴有防潮纸，可开的各面与木箱连接处贴有防水密封条。

5.入境文物预防性保护及布撤展专业技术服务：根据国外借展单位关于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安排不少于2名具有1年及以上入境文物借展地文博机构工作经验的技术专家，在入境文物运输、布展和撤展全过程中，对入境文物运输保障、预防性保护、展览布展与撤展等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及辅助服务。

（四）保险要求

乙方须对所有文物藏品往返运输和展览期间进行投保，入境文物展品保额不低于500万欧元（人民币金额以文物展品投保当日汇率为准），国内文物展品保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以甲方最终确定的清单为准。保险费包含在本项目合同金额中。

（1）乙方须在响应报价中列明保险费费率，保单的受益人为苏州吴文化博物馆。

（2）保险期限：在意大利交第一件借展藏品开始的第一天零时起（以在先时间为准），到展览结束后运回上述单位最后一件藏品拆包点交结束止（以在后时间为准）。

（3）保单签订前须和甲方确认保单内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签订，签订后保单需交予苏州吴文化博物馆。

（4）保单起止须覆盖“墙到墙”，保单保障范围包括：乙方运输过程中的意外事故和包装、装箱、开箱过程中的意外事故；文物藏品布/撤展过程中的意外事故；展览期间的意外事故。

（5）文物藏品在保险期限内无论是在运输、存放或安装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因受震动、碰撞或压力而造成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遭受盗窃或者提货不着的损失；因遭受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无法理赔的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保险险种要求：运输一切险和能够完整实现甲方要求的“保单保障范围”的必要的附加险或其他险种。

（7）乙方须在服务方案中提供由保险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承保方案。若承保方案不能完整实现甲方要求的“保单保障范围”，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甲方可以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乙方配合甲方相关工作。

2.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3.甲方违约责任：

3.1 在合同生效后，且乙方已经开始履行合同并发生成本的，除本合同约定或招投标各类文件中明确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形外，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1%。因财政审批、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等不可归责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迟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服务内容等项目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不得转包给第三方或临时雇佣非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的检查。

3.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甲方和借展单位硬件、设施的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4.乙方应做好相应的本项目方案、档案和资料管理，并按双方约定将搬运方案、运输保险等相关资料报送甲方。

5.乙方须提供所有展品的点交、包/拆装、装/卸车、布/撤展及往返运输、全程保险及与之有关的所有服务，入境文物预防性保护及布撤展专业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囊匣、外包装箱、定制内包装、包装服务、温控避震专车陆路运输、安全押运、进出馆安全装卸搬运、开箱拆包、点交验收及提交器物性状报告、布撤展及拍照录像操作全过程、空箱存放服务以及专业艺术品全程保险等。涉及意大利文物，供应商需负责如上服务内容之外，还需要负责文物进出境报关服务，即负责办理意大利及苏州2地报关、报检、海关查验手续，以及意大利及国内机场操作，机坪监装监卸等服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需具备展品包装、运输行业从业经验。乙方必须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服务需要的其他资质及条件。

7.乙方应对其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法律关系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培训工作，执行国家各项安全规范要求，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和安全措施，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人员履行本协议内容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工伤责任或雇主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乙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甲方、

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安全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即使甲方因此受到相关责任追索的，应由乙方第一时间负责处理，甲方因相关追索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项、其他间接损失以及主张权利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公证费用等）。

8.乙方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或交付的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造成文物毁损或灭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刑事、行政责任。

8.2 乙方逾期完成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或未经甲方同意逾期完成包装、运输交付等义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15日仍未完成服务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首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改正，之后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8.4 乙方如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视其违约严重程度及自身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8.5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折抵，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未如期补足的，应按照违约当时LPR的四倍承担逾期补足的利息。

8.6 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车旅费等。

七、管理基本要求

1.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2.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安全规范，落实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采取周密有效的安全措施，以避免

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即使甲方因此受到相关责任追究的，甲方仍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项、主张权利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等）。

3.对于乙方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八、重大事项变更的通知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书面通知的收件信息以本合同文首约定为准，该信息为双方指定的文件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及时补充书面文件。双方所确认的负责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武装冲突、政府征收征用、禁止令以及大规模疫情。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的扩大，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否则，对于扩大部分的损失不予免责。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4 本合同项目未通过审批或被叫停、文物所有单位不同意文物外借等项

目无法继续或者没有继续的必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附件：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6年6月3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6年6月23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6年 6月 3日